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8）第 011-9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上市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

200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期限为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5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已通过在国内发行A股并上市

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8号《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8号《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下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太极计算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下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下称“《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

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9,878.92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9,878.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155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第 5.1.6 条第 1 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招商证券指定刘奇、马加噉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刘奇、马加噉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但其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刘 艳

李怡星

签署日期：2010年3月10日